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
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八步区林业局
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
改住房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4,200 万元,共发行一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4,2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贺州市八步区简介。

贺州市八步区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为贺州市政府所在地。东北与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接壤,东南与广东省怀集县毗邻,南与广东省封开县相邻,西南接梧州市苍梧县,西与贺州市平桂区交界,北接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从最东的南乡镇上新村脑权寨到最西的八步街道三家村,最大横距 59 千米;区

境最南端的铺门镇车龙村陈屋到最北端的开山镇东南村石板冲，最大纵距 108 千米。八步区总面积 3,666.65 平方千米，约占贺州市总面积 31.20%。

贺州市八步区境内最大河流贺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是西江左岸的一级支流，地处西江流域东北部，发源于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大坝村茗山，主河道由北向南，流经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平桂区、八步区，至八步区铺门镇车龙村陈屋出境入广东省封开县，至该县江口镇注入西江。贺州市八步区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27 种，主要有铁、钨、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硫铁矿、水晶、饰面花岗岩、建筑用灰岩、辉绿岩、陶土、石英、钾长石等。八步区的优势金属矿产有铁矿、金矿、银矿和铅锌矿等，优势非金属矿有饰面用花岗岩、钾长石、地热温泉矿等，矿产地有 69 处。探明储量的共有 21 种，热矿泉较多，能源矿产少。探明铁矿、铅矿、锌矿、金矿、稀土矿等矿产资源储量约 8,240.33 万吨，花岗岩、白云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约 1,690.15 万立方米。

（二）贺州市八步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贺州市八步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45 亿元、7.04 亿元和 7.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3.67 亿元、34.47 亿元和 42.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27 亿元、3.41 亿元和 2.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9.07 亿元、15.03 亿元和 8.57 亿元。

贺州市八步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5	7.04	7.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7	34.47	42.83
政府性基金收入	5.27	3.41	2.4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	2.61	1.84
政府性基金支出	9.07	15.03	8.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	1.52	1.34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2. 项目业主：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3. 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大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为政府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位于贺州市建设西路 2 号，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办公室、营林股、林政办公室、产业股和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办公室。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八步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八步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

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八步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工作。

3. 负责八步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八步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监管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八步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监督管理八步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八步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八步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

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 指导、监督八步区各产业对森林和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草）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木（竹）材、花卉、林（草）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八步区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发展工作。

8. 指导八步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监督管理八步区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八步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八步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 负责八步区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八步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

11. 完成八步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2,025.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350 平方米；在原址新建住房 4 栋，共计住房 1,064 套；机动车、非机动车位各 8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地坪、供水、供电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 2#、3#、4#楼及车位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地坪、供水、供电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不仅是民生工程，更是宏观经济调控和房地产行业转型的必要手段。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主要解决“有房住”的问题，但难以满足有一定支付能力、希望拥有产权的工薪群体需求。配售型保障房通过“配租+配售”双轨并行，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解决了新市民、青年人及城市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 收益性：项目通过销售住宅、销售车位、收取物业费 etc 产生收入，具有收益性。 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住宅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住宅和车位销售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立项文件，已获得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包括住宅、停车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住宅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测算数据根据《贺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推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市场止跌回稳。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加大配售型保障房供给有助于削弱住房的投资属性，引导住房回归居住本质。通过“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可以有效去化市场存量商品房，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人才引进与城市竞争力提升。将配售型保障房作为吸引科技人员、教师、医护人员等关键领域人才的重要配套措施。通过提供低于市场价的住房，降低人才生活成本，增强城市对优质劳动力的吸引力，服务于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社会效益。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填补政策空白。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主要解决“有房住”的问题，但难以满足有一定支付能力、希望拥有产权的工薪群体需求。配售

型保障房通过“配租+配售”双轨并行，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解决了新市民、青年人及城市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

本项目建设期间设计、监理、施工等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建设将需要数量较多的施工工人和后勤人员，为当地人员提供宽裕的就业机会，减轻了当地就业压力，缓解贺州地区闲置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压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贺发改投资〔2015〕95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0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600.00	73.3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600.00	19.17
3	预备费	1,200.00	5.00
4	建设期利息	600.00	2.50
项目总投资		24,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9,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82.5%;

(2) 专项债券资金4,200万元,占比17.5%,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4,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049.00	300.00	2,568.00	1,732.00	4,151.00
专项债券融资	-	-	-	4,2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1,049.00	300.00	2,568.00	5,932.00	4,151.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9 个月,已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项目建设	11,049.00	300.00	2,568.00	5,932.00	4,151.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宅销售收入、停车位销售收入和物业费收入。

1. 住宅销售收入

根据《贺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规定，以新建方式筹集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项目建安成本、加不高于 5% 的利润核定。配售价格由项目经营管理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测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组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购资格申请受理前对外公布。项目最终销售均价不得高于核定的配售价格。

业主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广西汇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非还建住宅进行配售价格测算，经测算且经贺州市八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为 3,071.01 元/平方米。本项目按平均售价 2,600 元/平方米进行测算。

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可销售面积 105,750 平方米，已售 45,960 平方米，待建待售 59,790 平方米，项目 2027 年底建成后，每年销售 20%，分五年内销售完毕。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宅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15,545.4 万元。

2. 停车位销售收入

参考 58 同城贺州市八步区停车位交易价格，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每个车位销售平均价格为 5 万元。根据项目车位规划，机动车车位共计 800 个，待售待建 400 个。停车位于 2027 年底建成后，每年销售 20%，分五年内销售完毕。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约为 2,000 万元。

3. 物业费收入

参考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贺州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指导标准方案的通知》（贺发改规〔2021〕3号），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物业服务费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收取，物业费按销售进度收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费收入合计约为1,076.2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8,621.6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宅销售收入	停车位销售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3,109.08	400.00	-	3,509.08
2029年	3,109.08	400.00	14.35	3,523.43
2030年	3,109.08	400.00	28.70	3,537.78
2031年	3,109.08	400.00	43.05	3,552.13
2032年	3,109.08	400.00	57.40	3,566.48
2033年	-	-	71.75	71.75
2034年	-	-	71.75	71.75
2035年	-	-	71.75	71.75
2036年	-	-	71.75	71.75
2037年	-	-	71.75	71.75
2038年	-	-	71.75	71.75
2039年	-	-	71.75	71.75
2040年	-	-	71.75	71.75
2041年	-	-	71.75	71.75
2042年	-	-	71.75	71.75
2043年	-	-	71.75	71.75
2044年	-	-	71.75	71.75
2045年	-	-	71.75	71.75
合计	15,545.40	2,000.00	1,076.25	18,621.6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其中管理运营人员 10 人，销售人员 10 人，住宅销售完以后不设置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福利支出为每年 10 万元，年均增长率 2% 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2,661.71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151,500 千瓦时，电价为每度 0.69 元，年均支出 10.45 万元；预计年用水量 51,334.29 吨，水价为每吨 1.47 元，年均支出 7.5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料支出合计约为 324 万元。

3. 管理维护支出

本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人员办公物资购置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年收入的 20% 计提。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2%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4,588.35 万元。

4. 税费支出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综合进项税后取综合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印花税税率为 0.3%。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

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973.7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547.8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200.00	18.00	749.82	183.54	1,151.36
2029 年	204.00	18.00	752.69	184.28	1,158.97
2030 年	208.08	18.00	755.56	185.03	1,166.67
2031 年	212.24	18.00	758.43	185.78	1,174.45
2032 年	216.48	18.00	761.30	186.53	1,182.31
2033 年	110.41	18.00	62.35	3.74	194.50
2034 年	112.62	18.00	62.35	3.74	196.71
2035 年	114.87	18.00	62.35	3.74	198.96
2036 年	117.17	18.00	62.35	3.74	201.26
2037 年	119.51	18.00	62.35	3.74	203.60
2038 年	121.90	18.00	62.35	3.74	205.99
2039 年	124.34	18.00	62.35	3.74	208.43
2040 年	126.83	18.00	62.35	3.74	210.92
2041 年	129.37	18.00	62.35	3.74	213.46
2042 年	131.96	18.00	62.35	3.74	216.05
2043 年	134.60	18.00	62.35	3.74	218.69
2044 年	137.29	18.00	62.35	3.74	221.38
2045 年	140.04	18.00	62.35	3.74	224.13
合计	2,661.71	324.00	4,588.35	973.78	8,547.8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8,621.6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547.8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073.8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46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46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200.00	2,268.00	6,468.00	-	-	-	6,468.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 2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10,073.81	6,468.00	1.56
合计	10,073.81	6,468.00	1.5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56	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2	1.56	1.4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1.41,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49, 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四条规定, 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举借债务的规模,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 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八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八步区林业局建设西路2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2026年9月28日